

2021 年高青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高青县财政局

2021年，全县各预算部门单位按照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扩围提质，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本次选取了10个县级预算项目重点评价报告随决算公开。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交通、农业、生态、应急、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

实际情况，有序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全面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录

1、高青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
3、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2)
4、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7)
5、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3)
6、2021 高青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评价报告.....	(52)
7、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2021 年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61)
8、2021 年高青县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5)
9、2021 年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绩效评价报告.....	(79)
10、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具体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预算安排

高青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投入预算资金共 2756.2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14 万元，市级资金 992.2 万元，县级资金 950 万元，资金额度按照因素法分配，根据防返贫监测系统人群数量、结构、收入及财力、相关政策、绩效考评结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见下表：

高青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	特惠保险项目	237.00	95.00	-	332.00
2	雨露计划项目	70.00	-	-	70.00
3	孝赡养老项目	-	75.20	-	75.20
4	提升内生动力项目	-	-	98.00	98.00
5	一次性取暖补助项目	-	-	36.51	36.51
6	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	-	158.93	158.93
7	新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项目	-	-	54.22	54.22
8	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救治项目	-	-	40.00	40.00
9	常家镇台子李村牛棚建设项目	40.00	-	-	40.00
10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池建设项目	28.00	-	-	28.00
11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基地生产路建设项目	29.00	-	-	29.00
12	黑里寨镇联村牛舍建设项目	-	-	145.00	145.00
13	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	155.00	155.00
14	2021 年花沟镇美丽乡村连片治理项目	-	110.00	-	1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15	芦湖街道包福李村小安定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	-	100.00	100.00
16	木李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	26.00	96.00	-	122.00
17	青城镇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	-	140.00	140.00
18	高城镇 2021 年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	-	125.00	-	125.00
19	青城镇、高城镇联村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96.00	-	-	296.00
20	唐坊镇程展村与凤仪村设备购置项目	-	113.00	-	113.00
21	唐坊镇郑家埝村与于许村设备购置试验课题项目	-	100.00	-	100.00
22	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工程项目	-	97.00	-	97.00
23	田镇街道联村资产购置项目	88.00	181.00	-	269.00
24	项目管理费	-	-	22.34	22.34
合计		814.00	992.20	950.00	2756.20

2. 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高青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2697.1 万元，执行率为 97.86%，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高青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	资金支出	备注
1	特惠保险项目	332.00	330.61	结余资金 1.39 万元统筹用于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
2	雨露计划项目	70.00	67.50	结余资金 2.5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支出
3	孝赡养老项目	75.20	75.20	
4	提升内生动力项目	98.00	98.00	
5	一次性取暖补助项目	36.51	36.51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	资金支出	备注
6	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158.93	158.93	
7	新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项目	54.22	54.22	
8	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救治项目	40.00	40.00	
9	常家镇台子李村牛棚建设项目	40.00	40.00	
10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池建设项目	28.00	28.00	
11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基地生产路建设项目	29.00	29.00	
12	黑里寨镇联村衔接资金牛舍建设项目	145.00	137.89	余 7.11 万元未到支付节点，暂存于镇财政账户
13	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55.00	155.00	
14	花沟镇美丽乡村连片治理项目	110.00	110.00	
15	芦湖街道包福李村小安定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95.00	余 5 万元未到支付节点，暂存于项目村账户
16	木李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	122.00	121.4	余 0.6 万元退至国库
17	青城镇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18	高城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	125.00	125.00	
19	青城镇、高城镇联村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96.00	296.00	
20	唐坊镇程展村与凤仪村设备购置项目	113.00	113.00	
21	唐坊镇郑家埝村与于许村设备购置试验课题项目	100.00	100.00	
22	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工程项目	97.00	52.00	余 45 万元未动支付节点，暂存于镇财政账户
23	田镇街道联村资产购置项目	269.00	269.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	资金支出	备注
24	项目管理费	22.34	24.84	2.5万元来源于雨露计划结余
合计		2756.20	2696.88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高青县供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23个，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特惠保险项目

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淄博市2021年度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8896人实施医疗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对象分为三类，一是2020年底高青县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二是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边缘易致贫户，三是严重困难户；本项目承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由其负责保险办理和理赔工作。

2. 雨露计划项目

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关于转发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进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元/生/学期。其中2020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233名学生，2021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217名学生。

3. 孝赡养老项目

各镇、街道办落实管区内孝赡扶贫的实施方案，依据孝赡收入在脱贫户年人均收入中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工作原则，按照到位的赡养老费数额及约

定的补贴比例给予贫困老人奖励补助，实施范围覆盖各镇、街道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以及纳入动态监测的边缘户中子女有赡养能力的贫困老人。

4. 提升内生动力项目

各镇、街道办共开办 9 家爱心超市，在春节、中秋节时通过积分兑换的方式为建档立卡群众发放民生物资，发放范围覆盖高青县 4200 余户建档立卡脱贫户。

5. 一次性取暖补助项目

高青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关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民〔2021〕7号）要求，为高青县 2021 年 1 月底在保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数、社会散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补助人数共计 1217 人。

6. 困难学生补助项目

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给予补助和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工作的通知》（淄民〔2021〕43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有关规定，对除雨露计划外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及时帮扶人口以及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发放补助资金，补助人数共计 671 人。

7. 新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项目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

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扶办字〔2018〕14号）有关要求，对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实行起付减半、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优惠政策，政策覆盖9481人。

8. 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救治项目

高青县卫生健康局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高卫发〔2020〕49号）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9. 常家镇台子李村牛棚建设项目

常家镇台子李村授权高青县台尚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新建钢结构牛棚2个，建成后租赁给高青顺永商贸有限公司运营，租金收益为5.75万元/年，采用收益分红方式精准分配，分配后剩余收益作为村集体收入，优先用于各项目村发展乡村振兴事业和村集体公益事业。项目覆盖常家镇台子李行政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帮扶户10户16人。

10.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池建设项目

在常家镇天鹅湖村建设清水小龙虾池1个，建成后委托天鹅湖村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经营，收益要求为1.7万元/年，收益优先用于帮扶人口稳定增收、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发展项目村公益事业等。项目覆盖常家镇天鹅湖行政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帮扶户12户18人。

11.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基地生产路建设项目

在天鹅湖村新建龙虾养殖基地生产路1条，建设过程中，项目村优先推荐村内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向的帮扶户就业，增加帮扶户的劳工收入；建成

后通过提升天鹅湖村小龙虾产业的对外运输量，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项目覆盖常家镇天鹅湖行政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帮扶户 12 户 18 人。

12. 黑里寨联村牛舍建设项目

在黑里寨镇望岳村建设联村黑牛养殖牛舍 1 个，项目采用“共同出资、集中建设、产权共有、合作运营”的模式，由黑里寨人民政府全权代理项目运作管理。项目建成后租赁给山东澳航和牛牧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运营，收取租赁收益，租金收益为 8.5 万元/年，各项目村按照投资比例兑现收益。项目覆盖望岳村、齐东村、毕家新村、中袁新村 4 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59 户 119 人。

13. 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在花沟镇花沟村花一桥北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并建设配套管网设施，加强镇域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14. 芦湖街道包福李村、小安定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采用“共同出资、集中购买、产权共有、合作运营”的模式，购置粮食烘干设备及配套设备一套。设备购置后租赁给山东福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租金收益为 4 万元，按投资比例兑现各村收益。本项目覆盖包福李村、小安定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25 户 42 人。

15. 木李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 3300 余平方米标准牛舍及配套基础设备，租赁给个人获取收益，租金收益为 7.27 万元/年。本项目覆盖海清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 23 户 55 人。

16. 青城镇、高城镇联村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在高青县小微产业园建设标准化车间 2 栋，约计 2000 平方米。各项目村委托青城镇人民政府全权代理项目的规划、建设、招商、管护等工作，项目建成后租赁给高青锦庄永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租金收益为 22.4 万元/年。本项目覆盖青城镇南四合行政村、中四合行政村、西五合行政村及高城镇河西行政村、安乐村 5 个项目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133 户 271 人。

17. 唐坊镇程展村与凤仪村设备购置项目

购买红木家具生产设备，租赁给淄博铭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获取收益，租金收益为 6.78 万元/年，按照项目村出资比例分配。项目覆盖程展村、凤仪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15 户 22 人。

18. 田镇街道资产购置项目

以街道办为主体购置高青县中心路 55 号商业沿街房 1 套，租赁给国井社区获取收益，租金收益为 16 万元/年，并按照项目村出资比例分配。项目覆盖田镇街道新和村、河源村、郝于梅村及义东村 4 个项目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低收入户 50 户 99 人。

19. 唐坊镇郑家埵村与于许村设备购置试验课题项目

采用“共同出资、集中购买、产权共有、合作运营”的模式，购置红木家具加工设备租赁给淄博铭企再生资源获取收益，租金收益为 6 万元/年，按照项目村出资比例分配。项目覆盖郑家埵村、于许村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39 户 65 人。

20. 青城镇小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在青城镇小微产业园建设标准化加工车间 1 栋，面积约计 10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后租赁给高青锦庄永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租赁费用为11.2万元/年。

21. 花沟镇美丽乡村连片治理项目

通过开展村庄道路硬化、村庄排水系统设施建设，改善花沟镇村居环境。

22. 高城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

通过统筹脱贫户温暖过冬、房屋修缮、人居环境提升、饮水安全、内生动力提升、医疗保障、防返贫致贫、公益设施提升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23. 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项目

在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改造消防水池、安装泵房及消防管道，保障入驻园区企业生产经营安全。唐坊镇人民政府向入驻园区企业收取6万元/年的消防设施使用费，统筹用于全镇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与监测对象，对人均收益相对低的群体进行差异化分配。

三、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围绕高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能力为重点，有效带动区域旅游业发展，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2.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和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持续推动产业项目建设，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脱贫户增收，保障

村集体每年增收不低于 6%，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2. 落实雨露计划、困难学生补助，支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提升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

3. 给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定数额的孝赡奖补资金，激励其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推进解决贫困老年人养老脱贫问题。

4. 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通过运行爱心积分超市，促进提升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持续激活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

6. 推动贫困人口大病医疗保险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落地实施，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特殊人员救助及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四、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工作进程安排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2%，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0%，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 33%，项目效益设定指标占 35%。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项目最终得分为 86.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6	10 (83.33%)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1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1		
	资金投入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3.91	5.91	15.91 (79.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分)	6		
项目产出 (33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10	30 (85.71%)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2	7	
		产权移交及时性 (5 分)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情况（3分）	3	3	
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6分）	6	29.15	29.15 (83.29%)
		经济效益（6分）	4		
		可持续影响（8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14.15		
合计			86.05	86.05	86.05%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与项目主管单位、各镇、街道办沟通，全面分析政策文件、财务凭证、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全部子项目做出综合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但个别子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效益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一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对应，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一般。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8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依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制度执行方面，各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细化、具备可行性，各级部门三级公示制度执行规范；但高青县乡村振兴局公示资料中存在多处错误，高城镇孝赡养老实施方案部分表述与省标准不符；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大病保险项目和患者救治项目完整的项目过程资料。

截至2022年8月，各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各项目产权移交及时，但田镇街道联村资产购置项目、木李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工程

项目等6个产业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各实施单位贯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观念，统筹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各项目的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影响显著。

各项目的实施拓宽了建档立卡户和监测对象的增收渠道，但部分项目未到收益兑现时间，绩效评价小组无法断定其他项目收益是否能够足额兑现，是否能够带动建档立卡户及监测对象的经济收入增长。

各项目运行机制较为健全，对项目建设完成以后运营方式、受益对象身份、受益方式、受益标准、收益资金分配方式等规定明确，但部分行政村面临产业项目储备不足、优质项目不足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六、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持续抓好扶贫数据管理

1. 强化动态调整，做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同时做好动态监测，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2. 完善系统数据，做好“两摸底一核查”工作，核实核准贫困户信息，全面维护系统数据，确保扶贫数据的高质量、高标准。

（二）保质量，加强管理重安全

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程序及规范要求，明确项目监管主体，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项目开工、建设、验收等环节全程跟踪服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料编制、管理不规范

1. 乡村振兴县级项目库公示及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中存在多处错误，具体如下：

(1) 2021年9月，公示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基地生产路建设项目时间进度为“2021年8月至2020年11月”；公示小龙虾池建设项目时间进度为“2021年8月至2020年11月”；公示花沟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时间进度为“2020年8月-2020年12月”。

(2) 唐坊镇程展村、凤仪村设备购置项目建设任务公示内容与实际建设任务数量不相符，多压刨机3台，洗槽机1台。

(3) 常家镇台子李村牛棚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牛棚2个，公示建设完成情况为“建设牛棚6间”。

(4) 常家镇天鹅湖村小龙虾池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小龙虾池1个，公示建设完成情况为“建设清水小龙虾池2个，藕虾池2个(以实际建设为准)”。

(5) 2021年12月底，公示田镇街道资产购置项目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5月。

(6) 2021年12月底，公示高城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完成情况为“已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5月。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高青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核实不细致；三是高青县乡村振兴局对公示信息审核不严格，档案资料存在逻辑错误，档案整理、归档不规范。

2. 高城镇孝赡养老实施方案表述“山东省2021年省定防返贫监测线为6800元”，与《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2021年省定监测线确定为

6500 元”不符。

存在问题原因：高城镇对《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掌握不到位，实施方案审核不细致。

3. 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未提供 2021 年新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项目、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的患者救治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后部分档案资料移交不规范；二是高青县乡村振兴局与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二）部分产业类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田镇街道联村资产购置项目、木李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唐坊镇郑家埵、于许村设备购置试验课题项目、唐坊镇程展村、凤仪村设备购置项目、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工程项目等 6 个产业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田镇街道对项目调研不够全面，所购沿街商铺原持有方与其他单位存在债务关系，债务处理时间长、程序复杂；二是各项目村在规划项目进度时，未全面考量三级公示流程、政府采购流程、建设工期等因素。

（三）衔接资金产业类项目可持续性不强

1. 各镇、街道办优质项目储备较少，资金统筹用于各项分散环节，资金集聚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发展质量效益不高，产业扶贫可持续性不够强，产业要素活力不足，经营主体分红受市场、自然灾害、自身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否持续保持收入来源有诸多不确定因素，无法起到脱贫户长期可持续增收的目的。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各镇、街道办对区域产业的规划、整体布局不够清晰，项目筹划、管理能力不足，优质项目储备较少；二是资源统筹、整合角度及布局有待拓展；三是缺乏高质量专业人才支持。

（四）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如孝赡养老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补助方式”，指标值设置为“银行打卡”；田镇街道联村资产购置项目、木里镇海清村标准牛舍建设项目等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花沟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每年租赁收益”，指标值设置为“公益项目”，唐坊镇小微产业园消防管道提升工程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园区内厂房租赁费”，指标值设置为“提高”；常家镇台子李村牛棚建设项目、芦湖街道包福李村、小安定村粮食烘干设备购置项目等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但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提升内生动力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各镇、街道办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未与项目村进行充分沟通，对于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掌握不足；二是实施单位对各类指标名称及设置原则学习不够深入。

八、意见建议

（一）关注制度执行标准和细则，提高执行力度

1. 规范项目资料编制。建议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梳理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把握关键环节，细化公告公示内容，同时，健全公示信息审核、复核机制，确保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重视档案管理，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建议高青县乡村振兴局详细规划档案管理的业务目标并制定考核标准，列出项目档案整理清单及清单中各项资料的时间逻辑关系，同时对各项应准备的资料给出参考模板，进一步梳理、整顿项目档案，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整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3. 强化联络机制，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建议高青县乡村振兴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积极与卫健部门、医保局对接，掌握各项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支出进度等关键内容，为项目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科学规划，强化督导，促进项目高效实施

建议高青县乡村振兴局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从严落实“日调度、周通报、月督查”工作机制，采取通报批评、黄牌警告、警示约谈等方式，确保工作提质增效。

建议各实施单位提前筹划，全面考量公示流程、政府采购流程、建设难度等多种因素，科学规划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前，主动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准备工作，确保项目第一时间顺利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详细制定项目实施的“施工图”“时间表”“任务书”和资金推进台账，研究落实应对措施，找准工作靶向，把握重点。

（三）加强项目库储备建设

建议各镇（街道办）借鉴其他区县的经验，采用组织农村创新创业项目

创意大赛、建立产学研示范基地等多种方式，及早筛选、培育优质项目，持续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2. 对于已落地实施的项目，重点关注项目的成长性、示范带动性和项目产生的社会价值，选择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项目重点支持，保持项目的持续性；同时，在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应急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对应的管护措施，减少自然灾害等项目后期运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3. 选取一批产业有规模、机制有创新、增收效果好的项目，提炼其中可学、可用、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做法，打造一批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增长、有力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的精品项目，引领推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助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四）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持续评估

建议高青县财政局和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对纳入年度实施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和绩效进行考评，提升衔接资金使用绩效，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建议各实施单位参照《淄博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支出项目的总体目标，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论证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充分细化并确定合理的具体指标值。

加大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力度，坚持刚性监督、全程追踪，根据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拨款程序拨付资金，建立“五关四制三责”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走到哪里、监管跟到哪里、绩效评价到哪里。

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减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美化城市环境，根据《全省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制定了《淄博市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全市裸露土地专项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2021年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方案，确定城市公共空间重点区域裸露土地、道路两侧裸露土地、城乡接合部裸露土地、施工工地裸露土地、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等十个裸露土地类型，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方式，以彻底解决“因裸致脏、由露扬尘”问题。

2. 实施目的

响应淄博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

大提升的号召”，加强高青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确保实现城乡环境“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目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投资情况

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控制价为 432.53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31.45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 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实施 2021 年绿化工程的报告》向县政府申请项目实施，县领导签批。

2021 年 3 月 18 日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青县 2021 年城区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审〔2021〕8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1 年 3 月 26 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采购金额 432.53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登记手续，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需求公示，公示期三天。

2021年4月8日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2021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开标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9时0分。

2021年4月21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开标，经专家评审确定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4314514.65元。

2021年4月21日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并向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1年4月26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314514.65元。

2021年4月28日山东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采购合同公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高青县城区环境，优化城市交通，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环境质量逐渐恶化，为了改善环境，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显得尤为重要。2021年计划治理全县裸露土地8处，共计8.75万平方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实施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过程执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 2021 年预算年度为周期的 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主要是 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范围内，从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政策落实、采购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采购有效性、采购效率性、采购费用合理性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科学性评价，实行现场评价全覆盖的原则进行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 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准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核心指标和否决性指标），具体指标分值设置为：“决策”权重分值 12 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8 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 非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数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3.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主要是对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现场评价。围绕指标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根据现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评判进行分析评分；其他产出和效益指标，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非现场评价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4. 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 评价报告撰写

(1) 报告初稿撰写；(2) 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3) 与淄博市高青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业务科室进行沟通；(4) 定稿和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结果表明，2021 年高青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表现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8	66.7%
过程	28	25	89.3%
产出	40	35	87.5%
效益	20	15.5	77.5%
综合评价	100	83.5	-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66.7%，反映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山东省、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和部署，与部门职责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需求公示发布渠道规范，需求公示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采购需求规范完整。但是项目立项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指标值偏高与养护标准不相符，项目未纳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89.3%，反映出该项目按照规定完成了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方式经高青县财政局审批，方式合规，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未发现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影响正常采购，落实了政府

采购政策性功能要求，采购文件内容与需求相符、文本规范、资格条件要求和评审因素合理，保证金收取规范，聘用专家合规，专家专业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是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采购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缺乏有效、明确的判定标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7.5%，采购有效性方面，采购活动一次完成，未发现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废标重采或项目中止的情况，开评标程序流程规范，符合法定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合同金额与磋商报价一致，政府采购档案基本能够反映政府采购的各个流程环节，资料基本齐全；采购效率性方面，项目在审核备案后 1 日内日发布项目需求公示，项目采购启动及时，但项目合同公示不够规范，履约验收公示有待进一步推进；合同履约验收方面，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但在当年度履约完成，合同履约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了阶段性验收；采购费用合理性方面，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与招标文件约定相符，基本符合市场行情，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 77.5%，反映出本次政府采购未发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投诉、举报、质疑，项目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内容完整，易于获取，公开性、公平性良好，政府采购各参与方满意度较高，但项目采购资金节支率偏低，节支率为 0.25%。

五、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精细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年度绩效目标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存在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指标值偏高与养护标准不相符等问题，主要体现在：①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解为“绿地维护面积”，指标值为“8.75 万平方米”，指标与项目匹配性一般；②项目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细化量化不足；③项目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为 100%，指标值设置过高，特别是质量指标的指标值高于绿地养护二级标准，不易完成。

2. 项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内控制度包含政府采购业务控制，但未根据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商务部分评审标准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不足，评审标准主要分为合理（满足）、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不合理（不满足），缺乏有效、明确评判标准，主要依赖评审专家主观判断进行评分。

4. 项目合同公示不够规范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示，因合同公示内容有误 2021 年 7 月 29 日重新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合同公示；合同公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5. 合同履行和项目验收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项目开工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工，竣工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合同项目工期要求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工，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是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未约定明确的验收时间，采购人根据类似项目验收要求，经研究决定养护期满后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履约验收及验收公示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快。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效能

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一是按照预算编审有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财务和业务科室配合，根据资金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等，从产出、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目标为导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对要达成的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更具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指标，指标值能够客观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三是健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利用技术手段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

全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对本单位（或上级单位）整体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使管理制度落实到可操作层面，以指导、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实施。特别是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要求、涉及人员、职责分工、变更办法、验收管理、监督措施、风险防控手段等，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全环节的监管，从制度层面保障项目各项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3. 合理设置评审因素，科学量化评审标准

一是围绕项目特征及采购人需求制定合理的评审因素，达到不同评审因素之间相对公平的竞争，更好地满足采购人真实的采购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细化和量化，即评审标准应当是明确的、没有歧义的，与项目的具体内容相对应，尽量减少评审专家主观性评分和自由裁量权。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评审因素应尽可能细化，可以细化分解为多项评审因素子项，再对子项评审因素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尽可能具体化，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降低采购评标风险。

4. 健全监督体系，推进采购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工作，使采购人真正了解政府采购程序流程、标准规范等方面的规定，提高采购人依法采购的自觉性。二是推动代理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代理机构人员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从而使其在采购代理过程中，用其专业知识帮助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范要求实施采购，提升采购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三是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代理机构内部形成内控体系，加强发布信息的审核，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执行政府采购计划监督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做好规避风险的工作，形成内外配合的

完善的监督体系，从源头上杜绝采购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5. 明确合同条款，加强项目动态跟踪监控

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期限一般较长，在建设完成后还需要根据苗木生长情况不断补植调整，合同验收条款应当根据项目特点规定合理的总体验收方式和验收时间，及时对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监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按标准养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对履约验收进行公示。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高青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13〕1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18〕32 号）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发〔2013〕69 号）等文件要求展开实施，鼓励高青县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丧葬补助金，对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为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实行财政代缴保费政策。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114.8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90.25 万元。

三、组织实施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相关的管理及实施单位如下：

项目拨款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组织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和发放；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和保值增值。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单位。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
B 过程	20	20	100%
C 产出	36	36	100%
D 效益	24	22	91.67%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总计	100	95	95%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总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高青县人民政府实际为 4391 名缴费困难的重度残疾居民进行代缴、符合条件的 93320 名参保人员进行了缴费、为符合条件的 72668 名参保人员每月发放了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 11425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计生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1778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复退军人补助、为符合条件的 2119 名参保人员发放了丧葬补助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参保人员可支配收入，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参保人员的生活负担，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持续提升了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效益层面需要进一步优化。

五、主要绩效

高青县 2021 年底高青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占财政专户总存款的比重达到了 87%，定期存款比重高，高青县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社保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开展委托投资运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021 年底高青县已委托投资资金 6,582.00 万元，2021 年实现委托投资收益 300.05 万元，有效实现了基金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高青县实际共有 185870 名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可支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广大待遇领

取人员的生活负担，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改善了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质量，真正让人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生活的幸福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养老保险为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保障率达到了 100%。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是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审核发现，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且参保人员缴费补贴标准指标只体现了缴费补贴区间，未体现具体的缴费补贴标准，效益指标方面缺少保值增值、养老保险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指标。

（二）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高青县执行淄博市统一设定的参保缴费标准，共 12 个档次，除最低 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其余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2021 年度参保人员选择缴纳档次占比最多的为每年缴纳 300 元，为自主选择缴纳档次中的最低标准，占比达到 92.12%，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合理制定绩效目标，重

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完整性、细化度及与任务目标匹配度，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的全覆盖。

（二）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以具体事例和数据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个缴费档次的养老金领取情况具体化。组织力量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利用干部走村入户、街头集中宣传、宣讲会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确保“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机制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意识。二是要突出重点人群宣传。尤其是年轻人群体要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宣传方式不能局限于传统的形式，可积极利用各类新媒体等年轻人常用的宣传媒介，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详细讲解透彻，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引导适龄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参保人多缴费。进一步增强广大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认同感，加深广大城乡居民在“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奖励机制思想认识，重点引导城乡中青年群体、外出务工人员和中高收入人员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高档次缴费，增强自我保障能力和水平。

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随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责的增加和保障民生工作的日益繁重，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人员不足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尤其是随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各项民生工作的推进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需要，人员紧张问题成为制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开展的主要因素。该项目用于支付全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保证协理员工资的按时发放、社保按时缴纳，保障了外聘人员的权益，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实际解决就业问题，提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高青县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县政府提出用工申请，经常务会议通过且领导签批后，由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招聘。各用人单位负责用工申请、人员管理、补贴标准的确定及日常考核工作，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协理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的拨付工作。2021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员工资保险预算资金1860.25万元，2021年共支出相关资金20250102.88元，其中上年累计盈余支出2610887.49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7639215.39元，预算执行率94.82%。

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绩效目标、组织管理、过程监管、项目产出、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2021年高青县公益性岗位、协理

员工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4.29 分，等级为“良”。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高青县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现状，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畴。按照以往年度延续性程序进行申请，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符合要求，但沿用的立项文件时间较早，相应工资、人员数量、单位承担社保额度及补贴标准均已发生变化，在项目立项前未根据现状条件进行重新评估。2021 年初申报了人才工作基金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协理员工资保险两个绩效目标申报表，两个项目虽然项目名称不同，但绩效目标及资金用途基本一致，绩效指标高度重合，内容重复，目标设定及指标设置不全面。

项目过程方面，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高青县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该项目资金申报、审批、使用等管理工作，实际用人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聘用人员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给予奖惩。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

项目产出方面，计划聘用公益性岗位、协理员 525 人，实际 2021 年月均在岗 520 人，年度累计离职 236 人，人员稳定性不足，2021 年 12 月实际在岗 486 人，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不存在克扣、拖欠聘用员工资的情况。部分单位定期对人员进行工作考核，确定工作完成质效并给予绩效奖励，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掌握具体人员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且各用人单位之间尚未达到数据协同，项目整体工作质效无法掌握。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保障了外聘人员的权益，实际解决就业问题，在更好的保障稳岗就业的同时提高了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有

利于社会基础保障管理，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必要且有持续性影响的。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1 年初申报了人才工作基金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协理员工资保险两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项目名称不同，但绩效目标及资金用途基本一致，绩效指标高度重合，内容重复。在设定总体目标时考虑不全面，侧重于对稳岗就业的影响，忽略了对提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的影响。部分指标设置未考虑全面，如仅考虑协理员总数，未考虑人员稳定情况；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仅考虑了协理员的满意度，未考虑增加基层社会保障力量后社会公众对办事效率或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2. 预算编制考虑不全面

从实际支出情况来看，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考虑未支付的 2020 年度劳务派遣管理费和可用累计盈余资金支付的额度，也因此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在编制预算时考虑不够全面。

3. 资金使用质效无法把控

聘用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工作内容确定补贴标准，日常对各岗位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协理员的考核奖惩办法。部分单位能够定期对人员进行工作考核，确定工作完成质效并给予绩效奖励，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掌握具体人员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且各用人单位之间尚未达到数据协同，对资金使用质效问题无法保证。

4. 资金使用风险把控能力较差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仅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公益性岗位、协理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考核由实际用人单位负责，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法掌握是否发生人岗分离、人岗不匹配、随意调换（调离）岗位的现象，对于空岗、替岗、冒领岗位补贴的风险无法把控。

5. 人员稳定性较差

2021年月均在岗520人，月均离职20人，月均新增14人，在4-7月达到人数高峰期，8月急速下跌，人员稳定性不足。工作队伍不稳定就需要更多的培训，不利于工作质效的提升，同时难以保证劳动保障业务的有效开展，致使劳动保障工作经常处于被动状态，是区域劳动保障事业的损失。

6. 数据协同更新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每月记账凭证及发票后均附工资明细，但人员的合同期限未进行同步更新，仅从合同时间上看，存在合同已到期但持续发放工资的情况，因数据未及时更新使得项目资金拨付存在风险，数据协同能力有待提升。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前，明确各项支出的实施内容、受益对象、资金用途及预期效益等，按照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进行归类，避免出现项目雷同，影响项目实施效益的判定。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从多个角度预计项目实施后所要达到的总体效果，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2. 加强预算编制全面性

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编制项目预算前，组织项目论证，要求各用人单位提供年度岗位需求，参照现行标准及规范、往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往年聘用人数变动情况，结合上年度单位盈余情况，列明资金测算明细。若在实施过程中工资标准或岗位需求发生较大调整，则应根据调整情况预测未来支出，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3. 加强人员管理，加大考核力度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办法，坚持每日工作检查，发现工作不认真、不及时、不彻底完成工作的，现场通知及时整改完成，做到人尽其用，能够较好完成本职工作。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用人单位形成人员管理自查说明，写明公益性岗位及协理员补贴标准、工作职责、人岗匹配情况、在岗工作表现及考核奖惩结果，每月随工资明细一同上报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 进行不定期抽检

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员实际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检查人岗匹配情况，人岗分离、人岗不匹配、随意调换（调离）岗位等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涉及人员不再录用。同时，对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进行抽检，核定工作质效，为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

5. 加强队伍教育与日常关爱

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各用人单位加大岗位培训力度，

强化定岗、定向培训，努力实现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人员一岗多责、一专多能，降低因人员流动对工作质效的影响。注重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专业化、多功能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同时，在特定的节日给予慰问，加强关爱，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岗就业率。

6. 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议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进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信息联网，研究制定统一的编码体系和信息标准，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各单位岗位需求、合同期限、人员流动等情况可实时更新，最终实现公共服务、信息网络的全覆盖，做到业务协同处理，信息资源共享。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优化高青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15〕20 号），方案中做如下要求：“（一）各镇（办）存量垃圾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将镇驻地、村（居）、村与村连接路、国省道、县道路肩以外可视范围内区域及县城建成区 107 个网格内的无单位管理区域及背街小巷的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全面托管给专业环卫公司，由环卫公司按照工作规范和标准进行日常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二）各镇（办）配备的垃圾清运车辆及垃圾桶交由给环卫公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环卫企业承担。（三）环卫公司的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纳入‘智慧城市’数字化平台管理。”（四）高青县城管执法局、镇（办）、环卫公司三方签订托管合同。（五）环卫保洁清运市场运作化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运作”。2017 年 6 月 16 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各镇（办）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承保合同》，作业内容包括：镇驻地、村庄、村与村连接路、路域（路肩以外）的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地点：高青

县 767 个村及村周边、各镇办驻地、村与村连接路、路域（路肩以外）。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实际拨付预算资金 1,686.00 万元，其中托管费用为 1,600.00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86.00 万元为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所要缴纳的税费（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财政单独申请），资金按月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8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组织实施情况

高青县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对各镇（办）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和行业管理。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城乡环卫的监管主体，统筹城乡环卫一体化规划编制，统筹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环卫资源匹配，统筹城乡环卫人、财、物的监督管理，统一辖区环卫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统筹辖区保洁员待遇，负责高青县环境卫生管理的业务指导和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负责辖区内农村柴堆、粪堆、建筑垃圾的清理，负责村（居）环卫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卫生管理列入对村“两委”的年终考核并与工资挂钩；设立村镇环卫所，配备专职人员 2 至 3 人，负责辖区内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监督辖区内村（局）、驻地单位按辖区划分和任务目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村（居）每年至少 3 次

卫生大清除活动，重点是麦收、秋收和春节前后，重点清理辖区内的“三大堆”；通过委托或延伸执法方式行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职责，查处辖区内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垃圾、毁坏环卫基础设施的各种违法行为，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环卫保洁企业负责托管区域内的环卫运行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管方管理，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按要求配齐环卫人员，并做好环卫人员岗位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按要求配齐环卫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接收设备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发现新产生的“三大堆”及其他垃圾，及时向监管方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汇报，协调解决。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4	93.33%
B 过程	20	18	90%
C 产出	35	29.18	82.17%
D 效益	30	27	90%

总计	100	88.18	88.18%
----	-----	-------	--------

综合评定，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总得分为 88.1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高青县 2021 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高青县深入开展农村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工作，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高青县农村生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美化了家园，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深入推动了美丽高青建设。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填报、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五、主要绩效

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覆盖 9 个镇（街），作业地点涵盖 767 个村及村周边、各镇办驻地、村与村连接路、路域（路肩以外），通过深入开展农村存量垃圾集中治理工作，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使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全面构建高青县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动美丽高青建设。

项目的实施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中中的形象，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得到增强。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减少固体废物污染，使生态环境效益得到了明显提升。

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实施促进了高青县农村

生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美化了家园，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六、存在的问题

（一）镇（街）未与环卫公司签订托管合同。

根据《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20号）要求：“县城管执法局、镇（办）、环卫公司三方签订托管合同。”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合同期限暂定为5年：2017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但镇（街）未同步与环卫公司签订合同。

（二）2021年度保洁人员及部分镇街机械设备配备未达到要求。

高青县美雅环卫有限公司根据《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解决方案》、《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20号）要求，配备了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名单，绩效评价组综合分析，村庄保洁人员配备综合达标率为99.52%，街道驻地保洁人员配备综合达标率为88%，村与村之间连接道路保洁人员配备综合达标率为62.79%。花沟镇机械设备配备未达到要求，该镇机械设备配备达标率为75%。

（三）垃圾分类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评价组综合分析，垃圾分类工作目前仍处于初始阶段，仅放置了分类垃圾桶、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试点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未达到《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流程及考核办法》中关于垃圾分类的“无明显混装投放现象，分类投放准确率

高”的要求。

（四）考核内容不够完整。

项目主管部门未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流程及考核办法》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考核范围，项目考核中无保洁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备相关考核内容。

（五）制度文件更新不够及时。

项目考核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但部分执行依据文件过于陈旧，如《城乡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解决方案》均为 2015 年制定，方案内容未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增加了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配置及设备设施配备并未相应更新调整。

（六）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指标值的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表，结合绩效评价组综合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尤其是年度目标设定过于简单，无法客观反映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完整。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健全，如：缺少关键的人员配备、设施配备达标及考核工作方面的质量指标。

（七）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城乡垃圾作业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城乡居民的环卫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但是镇、村远离市区，部分群众对城乡垃圾作业一体化管理，当成可有可无或事不关己的事情，意识不到垃圾损害身心健康，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缺乏组织领导和村民的积极响

应。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政策执行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监督各镇（街）根据《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5〕20号）要求，签订项目合同，并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内容。

（二）严格执行优化作业方案。

环卫公司需严格按照审定的配置方案等投入环卫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在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增加作业人员配置，合理安排人工清扫的作业人员，进而保障环卫作业质量。

（三）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他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村和示范街道（镇）常态化，2022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一是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二是要合理设置规范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可回收物和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独立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和临时贮存场所，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三是要统一分类运输车辆的标识、颜色，实施分类运输。垃圾清运实行资质化管理。四是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

化处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四）强化监督机制，完善考核内容。

项目主管部门应强化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考核任务，严格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流程及考核办法》将垃圾分类工作、保洁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就各项监督考核工作反映出来的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应敦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

（五）及时更新制度文件，不断优化作业方案。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作业流程，稳定提升作业质量。落实环卫作业管理各项规定，强化道路保洁等作业质量。同时要高度重视环境卫生指数及日常考核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

（六）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同行业的相关经验，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等。

（七）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环卫意识。

环境卫生管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地向社会宣传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的政策规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环境卫生管理的良好氛围，要适当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恶意制造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促进相关责任人自觉整改。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9 年 3 月 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2020 年 2 月 3 日，淄博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 日，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为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规范了常态化移交行为及管理服务办法。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96720 元，项目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105520 元，资金涉及 9 个镇办街道的 372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具体支出

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序号	所在（镇）街道	补助人数	补贴金额	占比
1	田镇街道办事处	208	62880	59.59%
2	芦湖街道办事处	75	18460	17.49%
3	高城镇人民政府	33	8580	8.13%
4	常家镇人民政府	12	4160	3.94%
5	花沟镇人民政府	15	3900	3.70%
6	青城镇人民政府	2	520	0.49%
7	木李镇人民政府	10	2600	2.46%
8	唐坊镇人民政府	12	3120	2.96%
9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5	1300	1.23%
	合计	372	105520	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用人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下发，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发。2021年开始实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管理，即各企业直接向各街道（镇）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退休人员及人事档案，对于21年新增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再发放补助。
4. 项目覆盖范围：纳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国资部门提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了本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拨付主体有淄博市财政局和山东省财政厅2个，故绩效目标表也分为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9.6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	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市属企业退休人数	2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到各乡镇街道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0.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满意度	≥90%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为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为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加强社会与社区共建、共享服务项目建设，创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新载体、新形式。但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87.86分，最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0.00	39.00	26.00	100.00
综合评定得分	13.50	16.00	35.23	23.13	87.86
得分率	90.00%	80.00%	90.33%	88.96%	87.86%

（二）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50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及合理性方面。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6.00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9.00分，实际得分35.23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成本控制率方面。

项目效果指标标准分值26.00分，实际得分23.13分。扣分项主要体在退休职工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方面。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切实完善镇(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移交时，原则上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由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相关镇(街道)和社区开展管理服务。户口所在地与常年居住地不一致的，可将户籍迁入常年居住地，无法迁入常年居住地的，省内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常年居住地镇(街道)和社区，省外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和社区。

(二)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发放。已参加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县医保部门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三)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党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采取党建共建、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多种形式，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

(四)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五)分类处理统筹外费。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

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要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不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原则上要取消。其中，对于工伤残疾人员、职业病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保留，并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国有企业是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的移交主体，驻地镇(街道)和社区是移交后管理与服务的主体。移交后因移交的退休职工引发的矛盾纠纷及社会稳定问题由原移交企业负责；以后新退休职工的矛盾纠纷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全面，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表中只有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2个二级指标，没有进一步的细化，指标不全面不完整；其中数量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列，分离比列应作为质量指标来衡量产出效益，此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

高青县黑里寨镇人民政府没有将该项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而是用于了政府的统筹工作，黑里寨镇人民政府对与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不合规。

（三）项目执行不规范，后续监督不到位。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将该笔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资金用途不正确，项目执行不规范。高青县财政局下发资金后并没有对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损害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利益，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缺乏后续监督。

（四）计算方式不合理，资金拨付标准未按规定执行。

补助资金以万元为单位统计并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只有2人，补助资金应发520元，但实发500元，致使市属资金拨付不足；2021年申报的央企、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370人，按每人每年260元标准，应拨付资金96200元，实际拨付105520元，超额拨付9320元，补助资金拨付标准未按规定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项目的指标值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的实施内容一致，并尽可能明确、可衡量、可量化，便于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加强绩效目标实施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核心目标相符。

（二）加强自我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不得统筹使用项目资金，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

（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执行程序。

高青县财政局拨付给镇办街道项目资金后，要告知该项目资金用途，要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建议上级财政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每人每年 260 元发放补助资金，对于金额较少的项目资金换用较小的计量单位，尽量保证资金发放的准确。

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依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高质量发展年”活动的指导意见》（鲁财合（202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等文件规定，对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2021 年运营期）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高青县汽车站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了解项目的运营完成情况，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政府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高青县汽车站项目位于高青长江路与开泰大道交汇处，北至长江路，西至开泰大道，南至新建五中，东至预留用地，项目占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18825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客运中心主体楼、钟楼、维修车间、物流仓库，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城区公交、出租待发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公路和城市公交相衔接、乘客快速周转

的多式联运区；二期主要建设贸易物流设施，建设物流综合楼、仓储装卸基础设施，完善综合服务区。

本次为项目一期部分，采取 PPP 模式中的B00 运作方式，即（建设一拥有一运营），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9.00 分，该指标得分率为 96.67%。各场地使用单位有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各自管理各自的日常事务，共同管理维护县汽车站的运营。扣分点主要是缺少风控制度。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5 分，评价得分 37.68 分，得分率 83.73%。主要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项目服务、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分析评价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扣分点主要为场地租赁利用率低、安全保障制度不健全。

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县汽车站的运营使用，提高了项目直接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增加了地区间人员往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县汽车站在运营期间，会分流聚集在火车站前的客流，缓解交通压力，便利居民出行，促进社会发展。本项目实施符合高青县城市发展规划，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84 分，得分率 98.40%。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问卷形式开展，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98.37%。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调查访谈、现场核实等方式，总体上看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整体实施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从评价指标分项看项目风控管理、项目运营、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

最终,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5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及评价等级情况如下:

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45	15	10	100
得分	29.00	37.68	15.00	9.84	91.52
得分率	96.67%	83.73%	100.00%	98.40%	91.52%

五、存在问题

1、空间场地利用率低。

存在场地闲置不用情况。淄博隆发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场地中,四楼未使用。高青县恒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场地中,只有一楼在使用,二至四楼闲置,场地得不到有效利用。

2、入驻单位的入驻程序不规范。

2016 年淄博隆发置业有限公司与高青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高青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汽车站 PPP 项目合同》,作为运营方负责运营维护本项目。后陆续有高青县恒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单位陆续入驻,共同使用本项目场地。但是后进驻的 3 家单位没有相关审批文件,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据访谈了解,当时只是 3 家单位负责人同相关主管单位会谈,进行了口头约定,并未出具正式文件。

3、管理方不明确,缺乏统一管理。

据访谈了解,目前有 4 家单位共同使用本项目场地,在项目场地开

展经营活动，但是没有明确的管理县汽车站日常事务的管理方，4家单位在各自场地开展业务活动，各自管理各自事务，互不影响打扰。虽目前运营平稳，但是缺乏统一管理存在隐患，容易发生因职责划分不明推诿扯皮的事情。

六、相关建议

1、积极探寻社会合作，提高自主创收能力。

对于合理规划布局后还闲置的广告位、空间场地，要积极寻求社会合作，主动开拓市场，或对外出租或共同合作，提高创收能力，提高场地利用率，避免场地闲置。

2、规范入驻程序，签订相关协议约定。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纳入新单位入驻使用县汽车站场地时，规范入驻程序，开会讨论的保留会议纪要，自行申请的出具审批准允入驻的书面文件，并与对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义务与权利，明确各自责任，避免出现纠纷。

3、确定项目管理方，明确管理方责任。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入驻单位商议决定推选出共同管理方，明确管理方的责任和义务。由管理方统一管理入驻的全部单位，并负责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事务。

高青县 2021 年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高绩函〔2022〕9号）等文件，高青县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高青县城区环卫保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事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对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近年来，城市空间拓展、城镇化进程加快，传统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式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存在一定差距。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仍然是“十四五”期间的繁重任务。当前，各地从科学发展高度，充分认识城市卫生整治与管理重要性，尤其注重城市重点区域的管理与整治，从提升环卫保洁效果入手，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坚持以改善环境为出发点，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有效防范与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公共卫生

安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自国务院颁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城市容貌管理标准和规范，对城市市容环卫保洁工作的定员定额标准、工作服务质量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和指导。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要求，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指出了明确方向。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山东省先后制定了《山东省城市环境容貌综合整治标准》（鲁建法〔2000〕46 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等文件和规范，推进城市环卫保洁工作开展。

淄博市制订《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专业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扶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高青县为彻底解决县域环卫设施短缺、环卫事业发展缓慢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青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15〕20 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城

乡环卫一体化机制，切实做好环卫保洁工作，推动高青县城乡环卫工作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度县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共计 2136.38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 2036.83 万元，实际支出 2036.83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 2019 年开始实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高青县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管理考核等工作。

2019 年 8 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为高青县城区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与维护、垃圾场维护与管理等服务。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按照淄博市及高青县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and 有关标准，对城区所有保洁道路实现“五冲五洗扫”，人工保洁达到每天普扫两遍；公厕定期维护，确保达到一级、二级公厕水平；生活垃圾收运做大密闭运输，日产日清。该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人工保洁面积 450 余万平方米，机械保洁道路 34 条，管理公厕 42 座。

2.实施情况

2021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36.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道路保

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与维护、垃圾场维护与管理等服务费用。县城区道路实现每日两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捡拾，强化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力度；县城区主次干道机扫与洒水降尘作业全覆盖，严格落实“1洗、2扫、2洒水”作业模式，采用机械保洁车辆联合人工作业的方式，将主次干道的积尘清理干净，重点路段、工地出入口及站点周边增加保洁力度和作业频次；按照省、市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深度保洁作业，每月进行“以克论净”现场检测，确保作业质量；对城区道路的人行道、路牙石、平交路口和机扫盲区等机械达不到的地方，利用电动高压三轮冲洗车加人工作业模式进行保洁，确保不留死角；夜间实施1次全断面组团式深度保洁冲洗作业；开展“墙到墙”卫生保洁专项考核工作，消除“保洁盲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道路保洁、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公厕运营维护、城区除雪及清淤工作，巩固城区环境卫生建设成果、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保持良好生态平衡。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照2021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环卫保洁任务，及时清理城区主次道路及人行道垃圾，将县城区垃圾及时转运处理，改善城区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

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青县 2021 年城区环卫保洁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

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 1 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

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 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 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部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

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

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 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 10 分；过程部分满分 25 分，得 20 分；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得 28 分；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得 28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 2021 年高青县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内容属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履职范畴；立项程序规范、符合实际；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目标内容编制过于简略，未全面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良好，资金可满足项目工作任务需要。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因绩效目标规范性一般、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原因，扣 5 分，此项得 10 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组织架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但制度执行情况一般，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未按照考核标准对波普公司进行考核，实际考核标准低于考核办法，且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过程满分 25 分，因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合同签订不规范，扣 5 分，此项得 20 分。

项目产出方面。经调查了解，该项目总体产出情况良好，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完成率高，保洁质量情况较好，存在个别垃圾桶清洁不到位，公厕垃圾处理不及时等问题，保洁人员及环卫设备配置均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要，日常保洁完成及时情况良好，垃圾清理转运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因保洁质量问题，扣 2 分，此项得 28 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城区环境面貌，促进居民

提高环保意识，但政策宣传效果一般，餐厨废弃物处置效果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和生活垃圾费征收工作部分存在抵触情绪，个别单位对废弃油脂集中收运工作参与积极性不高。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各责任主体分工明确，通过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有利于提高第三方环卫服务质量及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城区环卫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78%，满意度高。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因政策宣传效果一般，扣 2 分，本项得 28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情况一般

该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落实不严格的问题，一是考核制度执行不到位，如考核办法中要求“在市组织的‘以克论净’考核中，每发现一条不合格道路，扣减当月运行经费 5000 元”。在市“以克论净”考核中，2021 年 3 月蒲台路 2 个点位不合格，国井大道 1 个点位不合格，共扣除波普公司运行经费 2000 元；2021 年 5 月，南外环 2 个点位不合格，文化路 1 个点位不合格，共扣除运行经费 2250 元。二是招投标档案管理不到位，在与项目主管单位对接项目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招投标档案借出后，无借阅记录，档案管理不规范。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

2019 年 8 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与波普公司签订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后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和 7 月签订 3 份新增道路保洁服务合同，对新增加的城区道路开展环卫保洁工作。在合同签订方面，2020 年签订的 3 份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均晚于

合同服务开始时间，如 2020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2020 年新接道路保洁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签订不规范。

（三）餐饮单位环保意识有待提高

县域餐厨废弃物处置效果一般，餐饮单位环保意识不足。一是有些单位负责人不了解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工作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规范处置意识不强，个别单位对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和生活垃圾费征收工作部分存在抵触情绪。二是由于餐厨废弃油脂隔油池建设成本较高，部分小型餐饮单位建设负担较重，虽然对废弃油脂集中收运持支持态度，但实际参与积极性不高。

（四）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管理主要是将部门职责、规划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有效结合，形成良好的绩效目标导向机制。经查阅项目资料，发现该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规范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六、有关建议

（一）落实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管理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一是提高环卫工作考核办法执行力度，加强环卫工作管理与考核，按照《高青县城区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发现问题及

时督促整改，并强化月度考核成绩应用，根据考核成绩和扣款情况支付项目服务经费；二是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完善档案借阅及返还措施，提高档案管理规范性。

（二）增强合同签订规范性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增强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认识合同规范签订和管理的重要性，提高风险意识，避免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服务开始时间等不规范情况的出现；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合同的决策、监督、管理机制，对已签定的经济合同进行梳理，完善合同要素，防范合同风险；三是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关注合同履行的条件，强化合同刚性约束，确保合同正常履行。

（三）提高环卫保洁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现场宣传、上门宣传、开通热线、媒体宣传等多种行式，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市民群众和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分类、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督导巡查力度，督促餐饮单位做好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确保达到收运要求；加快餐厨废弃油脂隔油池示范点建设，同时积极向其他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动员，扩大隔油池建设覆盖面。

（四）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及指标编制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

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高绩函〔2022〕9号）等文件，高青县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意见规范了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相关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县级行政审

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字〔2020〕29号），意见规范和明确了高青县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原则、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等内容，为高青县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主要用于开展窗口人员管理培训、宣传相关知识政策、改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环境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效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度县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共计76万元，实际拨付金额76万元，实际支出7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自2020年开始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当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服务大厅”）具体实施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大厅位于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于2019年2月1日正式投用，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进驻32个职能部门，设置服务窗口196个，窗口工作人员200人。整合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4类综合办理功能区，建有母婴室、政务驿站、自助服务区等便民服务设施。

2021 年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主要用于服务大厅的保洁、水电工工资缴纳，服务大厅劳保物资采购，广告宣传，窗口人员管理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2.实施情况

2021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洁、内勤和水电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当年雇佣保洁人员 12 人，完成保洁面积 1 万平方米；雇佣水电工 3 人，确保大厅水电正常运行；雇佣内勤人员 4 人，协助完成行政审批相关服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提升县内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投资项目“完工即投产”，确保重大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助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推动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照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保洁、水电工工资缴纳，大厅劳保物资采购，广告宣传，窗口人员管理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

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 2021 年高青县窗口管理运行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单位组织管理规范情况、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

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因项目成果使用者为特定对象，故本项目并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指标。

3. 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60（含）~80 分）、差（<60 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

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展开深度合作，征集收录区域内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发展变化过程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专业审核委员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在业务承接、业务计划、业务实施、服务结果提交等各阶段对评价风险的影响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评价方案、

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绩效评价人员应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调查/评估方面的工作经验，有足够的专业熟练程度，以及良好的个人素养（诚实公正品质、综合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书面写作能力等），能够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长期参与国家行政运行与社会公共事业运转的实践，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的理论和经验，对评价对象涉及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在深度和广度上具有充分的比较优势。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还应确保专家独立于被评价项目，并将条件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如保密性要求和回避要求等）告知专家。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因其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且构建过程占用时间较长，本部分独立进行阐述。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

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 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 ③工作组专家评议；
- 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 ⑤报委托方审核；
- 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

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

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

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 12 分；过程部分满分 25 分，得 17 分；产出部分满分 30 分，得 28 分；效益部分满分 30 分，得 30 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高青县窗口运行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内容属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履职范畴；立项程序规范、符合实际；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目标内容编制过于简略，未全面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细化，部分实施内容未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考核；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良好，资金可满足项目工作任务需要。项目决策满分 15 分，因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等原因，扣 3 分，此项得 12 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

续规范完整，但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组织架构完整，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但个别业务管理制度缺失，且部分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弱化了制度对整个项目流程的规范约束作用。项目过程满分 25 分，此项得 17 分。

项目产出方面。经调查，该项目总体产出情况良好，广告宣传次数、劳保物资采购次数和窗口管理人员与培训次数均达到计划目标要求；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符合计划目标要求；各项工作开展及时，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均符合计划要求；总体费用控制情况良好，但缺少成本控制措施。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此项得 28 分。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持续保障服务大厅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021 年为 1728 家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并申请税控设备，为 3200 余家企业和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打印和寄递服务，各窗口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16700 余件。二是优化完善行政审批服务流程，“独立审批”制度共实现业务办理 3097 件。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此项得 3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存在违规现象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洁、水电工、保安等后勤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大厅劳保物资采购，广告宣传，窗口人员管理培训等费用支出。但通过查看该项目支出明细账，发现一是该项目资金分别于当年 5 月、6 月和 11 月进行 4 次办公用品费支出，共计 40509 元。该部分资金支出使用超出项目批复内容范围，资金支出使用违规。且通过现场勘察发现，该项目采购的办公用品为 A4 打印纸、签字笔等，存在与局机关办公用品混用情况，所消耗的办公用品未全部专项用于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服务

工作，监督管理缺失。

二是该项目资金还用于长条桌、三人沙发、藤椅三件套等办公家具的采购，共计 9210 元，相关办公家具主要用于内部办公使用，未应用于服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该部分资金支出使用超出项目批复内容范围，资金支出使用违规。

（二）部分后勤人员配置不合理

2021 年，服务大厅共有后勤人员 28 人，包括水电工 3 人、内勤人员 4 人、保洁 8 人、保安 13 人。其中，水电工在整个后勤队伍中的配置比例尤其不合理。一是从工作属性上看，水电工主要负责服务大厅的水电维保工作，确保服务大厅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但水电维保属于临时性、应急型工作，无需长期设置专人专岗。二是就工作量而言，水电工人数与维保工作量之间存在比例不协调的问题，水电工人数明显偏多，完全可以交由第三方物业公司完成相关工作。三是从工资结构上看，同样存在水电工占比过高的问题，当年所有后勤人员工资总额为 433207.44 元，仅 3 名水电工的工资总额就高达 143045.76 元，仅占后勤总人数 10.7%的水电工却分发了后勤人员工资总额的 33.02%。

（三）劳保用品领取使用监管不到位

通过查阅业务活动费用明细账发现，2021 年该项目劳保用品列支劳保用品总额为 72282.5 元，占该项目总费用的 9.51%。劳保用品中大盘纸及擦手纸消耗量大，现场未见到验收入库、库存明细及领取记录等有关资料；且缺少相应的验收入库、保管、领取等管理制度及措施，劳保用品领取使用过程监督管理不规范、不到位。

（四）项目资金核算不准确

通过查阅该项目业务活动费用明细账发现，一是该项目业务活动费

用明细账与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体现的实际支出不符。如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实际记录 3 月、4 月、7 月、9 月、11 月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支出总额 76 万元；但项目费用明细账中，部分支出明细缺失，且支出费用总额为 53.026997 万元，相关财务账目核算不准确。

二是项目费用列支渠道不规范。该项目主要以窗口管理运行费列支相关费用，应由窗口工作经费科目列支相关费用；但经调查，该项目费用通过窗口工作经费科目列支 53.026997 万元，通过工资科目列支剩余费用，费用列支渠道不规范。

（五）后勤人员考核机制不健全

经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发现该项目后勤人员考核机制不健全。后勤人员考核制度只包括《保安人员考核制度》和《保洁员考核制度》，水电工及内勤人员的考核制度缺失；且无相关考核过程资料，无法起到激励和全过程监管的作用，不利于后勤人员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

（六）绩效目标、指标编制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具体问题如下：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一般，目标内容编制过于简略，未全面反映项目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大厅工作运转”、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窗口人员业务能力”细化程度不足，无法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具体效益情况。三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规范，该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不应设置为“窗口工作满意度”，应设置为“办事企业或群众满意度”，对来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企业办事人员及群众进行满意度考核。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账务处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或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各子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与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二是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合理性、准确性、科学性。三是加强专业培训，不断充实和更新会计理论知识及业务知识，提升会计核算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进一步优化后勤人员聘用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2 号）等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按照“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工作效率、合理使用人员”的原则，根据工作安排和业务范围，详细区分各种岗位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不同岗位目标、岗位任务、人员要求等，编制岗位说明书，根据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后勤人员工资标准，确定后勤人员编制数，进行人员聘用。二是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部分后勤工作进行外包，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金，节省行政后勤管理成本，提高后勤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三）强化劳保用品领用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制定并执行相关劳保用品购买、保管和发放制度，依据各岗位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发放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移作他用或领而不用；对消耗品实行按需采购、节约领用，非消耗品采用交旧领新制，更换非消耗品(手套、刷子等)需提供原有破损物品，以旧换新。失效、报废的劳保用品要填写报废单写明名称、价格数量、金额、报废原因，经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方能报废。

（四）完善后勤人员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认真梳理现有关于后勤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制度，及时补齐制度短板，制定标准化程度高、可操作性强又科学合理的绩效工资考核指标和完善的考核细则。推行“新建一批、修订一批、废止一批”的后勤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理念，健全和完善单位后勤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强化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和落实，通过学习不断了解制度、熟悉制度、理解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人、落实到事，逐步形成学制度、守制度、用制度的自觉。

（五）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

一是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监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财政预算绩效体系建设，高青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并要求“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补齐全县教育发展的短板，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有利于缓解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学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18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支出935.27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400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151.76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383.52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包括新建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3998 平方米，9 个班规模；新建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二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2577 平方米，6 个班规模；重建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12 个班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教室、活动室、盥洗室、室外活动场地、消防管网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三处幼儿园建设，新增 810 个学前学位。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

备注：长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摘自《高青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1800 万元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方、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

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评价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及问卷调查法等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值为：决策权重分值 16 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34 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前期调查，拟定绩效评价方案。

2、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核对账目、案卷研究、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

3、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撰写评价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为：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96	85.96%
一、项目决策	16	14	87.50%
二、项目过程	34	30.08	88.47%
三、项目产出	30	24.19	80.63%
四、项目效益	20	17.69	88.45%

（二）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实施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评价组通过材料核实、数据统计整理、满意度调查、定性分析等方式，总体看该项目决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合理。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了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实施部门分别制定该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无法判断与实际工作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同时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部门未根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清晰。实施部门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完工率”，而指标值

为“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时效指标设置为“单位工程及时完工率”而指标值为“常家社区9月投入使用，中心路小学幼儿园12月份投入使用”；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而指标值为“本年度完工的单位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准确清晰，量化性不足。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造成绩效目标不明晰、任务不明确。二是单位缺少规范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

（二）债券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1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18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支出935.27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400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151.76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383.52万元，债券使用资金执行率较低为51.96%。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幼儿园建设用地拆迁较慢，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建设资金支出率不高。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因素影响。

（三）项目实施进度总体有所滞后，建设实施推进进度不理想

一是前期准备时间过长。项目涉及的三所幼儿园从项目立项、规划、招标到选定施工单位的时间跨度均在6个月以上。二是建设实施进度不理想。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实际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均有所滞后，建设施工进度不理想，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

（四）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方面欠缺

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存在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欠缺情况。表现在：一是中心路幼儿园南教学楼公共走廊设计采光度差。经校方反馈该楼投入使用一年后重新改造走廊墙面结构每层增加两扇窗户，提高走廊采光度。二是高青县常家中心幼儿园校园场地平整度较低，多处地面存在雨水存积现象，一定程度影响学校办公教学。

（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中，普遍缺少对项目开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控制的相关材料，造成评价中多项数据无法取证核实。二是部门对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的收支、还本付息、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等情况不清楚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业务处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同时部门应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20〕70号）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并能够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等情况目标。

二是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项目申报评审中应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

性评审。绩效指标的设置应紧密贴合项目建设预期来定，既要保证绩效目标相对完整地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等目标，同时也要保证绩效目标是贴合本项目实际来设置，与项目属性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值要准确清晰并量化。

（二）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建议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创建项目实施部门进一步科学统筹和调度资金，提高拟实施项目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明确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并合理安排项目债券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简化资金审核流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夯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监管，保障项目进度

建议部门今后在开展类似项目时要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在实施前加强调研的力度，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等工作，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审批不通过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对于涉及立项报批事宜的项目，要提前向当地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针对处于准备验收阶段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与项目管理办法监督验收工作的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确保项目能够如期或提前完成。

（四）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

一是加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后期准备工作。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建议在项目立项时提前摸清建设条件，规避因设计不充分导致实施投入后

影响使用效果情况。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工作的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定期对监理日报、月报进行审核，修正其中不合理的地方，使其能够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效果。

（五）规范健全各项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

一是实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能够实现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的预期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监控管理和制度完善方面，应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完善监控检查记录和档案的管理。三是部门应加强对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为后续类似项目建设或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